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关联董事曹敬先生、黄涛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7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上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人
- 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数为1,661.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63%。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5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5.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58,385万股增加到61,708万股。

7.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依照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661.5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4月25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22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5.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6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由58,385万股增加到61,708万股。

7.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依照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661.5万股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2月22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373.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公司稳利23JC30369期(3个月)人民币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3.10%	2023.04.24-2023.07.25	是	62.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非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六期A66	结构性存款	7,000	3.06%	2023.06.06-2023.06.26	是	55.12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非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六期A66	结构性存款	5,000	3.06%	2023.06.06-2023.06.26	是	39.28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13%	106天(2023.08.29-2023.12.10)	是	180.08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无其中小股东利益受损情形,同意公司相关法律程序及激励计划的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9名激励对象1,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武汉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2月22日,到期日为2023年7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373.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武汉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公司稳利23JC30369期(3个月)人民币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	3.10%	2023.04.24-2023.07.25	是	62.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非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六期A66	结构性存款	7,000	3.06%	2023.06.06-2023.06.26	是	55.12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非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六期A66	结构性存款	5,000	3.06%	2023.06.06-2023.06.26	是	39.28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3.13%	106天(2023.08.29-2023.12.10)	是	180.08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无其中小股东利益受损情形,同意公司相关法律程序及激励计划的要求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9名激励对象1,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4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5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36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1	曹敬	董事长	300.00	150.00	50
2	张宇飞	董事长、副总经理	565.00	282.50	50

注: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四舍五入,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股权激励计划:鼎胜新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数量:部分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期限: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

股权激励授予日期:2022年6月14日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1.28元/股

股权激励授予数量:3323万股

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授予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股权激励授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股权激励授予结果: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股权激励授予后续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